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附錄僅供説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説明全球發售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期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益佔 經經 合債 經經 名 育 下 額 1	有A優B優C優C優D優E優F優有淨關系先系先系先系先系先系先系先系先系先生, 與政則與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列股	全球發售估計	於2022年日 12月31權人集計 12月31權人集計 12月31權人集計 12日本 12日本 12日本 12日本 12日本 12日本 12日本 12日本	每 股 未 經 產 備 形 資	調整 淨值
	(附註1)	影音 (附註2)	(附註3)	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8.92港元計算	(7,519,479)	9,401,472	238,208	2,120,201	4.56	4.98
按發售價每股61.46港元計算	(7,519,479)	9,401,472	550,777	2,432,770	5.23	5.7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有形淨負債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 師報告,乃基於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7,510,163,000元 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就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9,316,000元。
- (2) 所有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F-1系列優先股(「**系列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後將自動轉換為股份。系列優先股已計入本公司負債。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9,401,472,000元,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
- (3)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8.92港元及61.46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 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 出、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一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全球發售及系列優先股轉換已於2022年12 月31日完成而發行525,671,987股股份,不包括入賬列作庫存股份的60,635,300股受限制股份,(惟不計及因超 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計算而達致。
- (5) 就此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6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述所披露,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 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Keep Inc.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Keep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説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説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HKSQC)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 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實施的品質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 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 關的政策及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 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 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説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説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 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6月30日